

著減少趨勢。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七十四年受理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一、一六七人中，其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者最多，計三〇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七九，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二四〇人佔百分之二〇·五六，再次爲高中畢業，計二二九人佔百分之一九·六二（詳表一——二——一〇三）。偽造有價證券犯（計九三人）之教育程度，依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七十四年以小學畢業和高中畢業者最多，各計二十五人，各佔百分之二六·八八，其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一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一二（詳表一——二——一〇三）。

4. 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〇四顯示七十四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計一、一五〇人，佔百分之四一·五九，次爲勉足維生者，計二〇三人，佔百分之七·三四。

比較歷年人犯之經濟狀況，表一——二——一〇四顯示偽造文書罪人犯中，小康之家所佔比例呈增加趨勢，而勉足維生者所佔比例則顯著減少。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在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行政或刑事法律中有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爲。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四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九八、三一五人，佔起訴總人數二六八、八四三人之百分之七三·七六。若以六十五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特別刑法起

表 1-2-1-103 受理偽造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文 書 印 文			有 價 證 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1,167	1,032	135	93	72	21
自 修	33	16	17	4	2	2
小學在學	1	-	1	-	-	-
小學肄業	39	34	5	3	3	-
小學畢業	301	270	31	25	19	6
國中在學	5	5	-	-	-	-
國中肄業	70	62	8	5	5	-
國中畢業	240	222	18	15	13	2
高中在學	20	20	-	-	-	-
高中肄業	68	62	6	2	1	1
高中畢業	229	204	25	25	19	6
大專在學	4	4	-	2	-	2
大專肄業	11	8	3	-	-	-
大專畢業	68	65	3	10	8	2
其 他	-	-	-	-	-	-
不 詳	78	60	18	2	2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0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2,76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	0.30	9	0.55	8	0.40	2	0.08	10	0.36
勉足維持生活	344	20.35	166	10.04	224	11.16	195	8.28	203	7.34
小康之家	641	37.93	692	41.86	730	36.37	937	39.79	1,150	41.59
中產之家	12	0.71	8	0.48	14	0.70	12	0.51	1	0.04
不詳	688	40.71	778	47.07	1,031	51.37	1,209	51.34	1,401	50.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訴人數增加百分之六九，揆其原因主要係票據犯之增多（詳表一——二——一）。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一八二、〇一〇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一·七八；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計二、六八七人，佔百分之一·三五；再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二、三八八人，佔百分之一·二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則居四，計二、一〇六人，佔百分之一·〇六。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罪者分別為一、三三四人及九八八人。其餘人數皆少，所佔比例皆不足百分之一（詳表一——二——二）。

壹 違反票據法犯罪

一、人數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七十四年違反票據法人數計一八二、〇一〇人，佔總犯罪人數的百分之六七·七〇。若以近十年概況而言，七十四年為人數最多的一年，其次是七十二二年，再次為七十三年，顯見票據犯罪近年來日趨增多（詳表一——二——三）。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

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一八八、七六一件，較七十三年增加二五、六三八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七十四年亦不例外，人數計三八、〇四三件，佔百分之二〇·一五。台北地檢處板橋分檢處七十四年新收件數為一四、五二六件，佔百分之七·七〇。士林分檢處計收件一三、五七四件，佔百分之七·一九。其次較多者為高雄

表 1-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訴總人數		特別刑法起訴		違反票據法		違反票據法 佔全部起訴 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 佔特別刑法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169,331	100	117,294	100	112,038	100	66.17	95.52
六十六年	167,984	99	112,533	96	106,181	95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71	69,715	59	63,987	57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84	83,229	71	76,724	68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96	102,625	87	95,036	85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96	100,312	86	91,236	81	56.08	90.95
七十一年	207,973	123	145,075	124	133,939	120	64.40	92.32
七十二年	242,604	143	176,796	151	162,928	145	67.16	92.16
七十三年	242,145	143	174,218	149	158,613	142	65.50	91.04
七十四年	268,843	159	198,315	169	182,010	162	67.70	9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罪 名 別	人 數	佔特別刑法起訴人數之百分比	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總 計	198,315	100.00	73.7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388	1.20	0.89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307	0.15	0.11
違 反 票 據 法	182,010	91.78	67.70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334	0.67	0.50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刼	988	0.50	0.36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314	0.16	0.12
違 反 煙 酒 專 賣 條 例	778	0.39	0.29
違 反 森 林 法	419	0.21	0.1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524	0.26	0.1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106	1.06	0.78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743	0.37	0.2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687	1.35	0.99
其 他	3,717	1.87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犯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5 年	112,038	66.17	100
66 年	106,181	63.21	95
67 年	63,987	53.30	57
68 年	76,724	54.17	68
69 年	95,036	58.43	85
70 年	91,236	56.08	81
71 年	133,939	64.40	120
72 年	162,928	67.16	145
73 年	158,613	65.50	142
74 年	182,010	67.70	1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地檢處，計三〇、二〇三件，佔百分之二六・〇〇。居第三位者爲台中地檢處，計二六、八〇三件，佔百分之二四・二〇。上述五者合計佔新收件數百分之六五・二四，可知違反票據法案件集中於大都市，此與工商發達，交易頻繁，大量使用票據有關（詳表一——二——四）。

七十四年收案最少的爲澎湖地檢處，僅收八六〇件，佔總數百分之〇・四六。其次較少者爲台東地檢處，收案爲一、二四八件，佔百分之〇・六六。其他如宜蘭、花蓮、基隆地檢處，所收新案所佔百分比皆未超過百分之二（詳表一——二——四）。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之人犯年齡而言，所佔比例最高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計三一、五六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一八。次多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二〇、四三〇人，佔百分之二六・〇一，再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一三、〇〇四人，佔百分之一六・五五。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的人犯亦僅有一五人，佔百分之〇・〇二，比例甚低，而其他年齡所佔亦不多。由此可知，票據犯以中壯年人爲最多，青少年及老年人最少。若從近五年來資料觀之，票據犯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無未滿十八歲者，而八十歲以上者亦不超過各年票據犯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三，此點亦可印證前面所述（詳表一——二——五）。

（二）職業

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七八、五五九人，除二四、三五八人職業不詳外，以買賣工作人員居首位，計四〇、一三五人，佔百分之五一・〇九，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

表 1-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關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計處	92,574	100.00	135,503	100.00	166,084	100.00	163,123	100.00	188,761	100.00
數台新	23,332	25.20	31,487	23.24	40,754	24.54	38,432	23.56	38,043	20.15
北竹中	5,370	5.80	8,577	6.33	8,222	4.95	7,017	4.30	8,212	4.35
地地地	14,592	15.76	21,340	15.75	27,816	16.75	22,422	13.75	26,803	14.20
地地地	3,175	3.43	5,622	4.15	6,056	3.65	5,891	3.61	6,466	3.43
地地地	2,436	2.63	3,547	6.62	4,512	2.72	4,693	2.88	4,548	2.41
地地地	2,983	3.22	4,806	3.55	6,090	3.67	5,734	3.51	5,505	2.92
地地地	8,444	9.12	12,619	9.31	14,994	9.03	16,433	10.07	18,464	9.78
地地地	14,152	15.29	20,512	15.14	24,068	14.49	25,698	15.75	30,203	16.00
地地地	1,959	2.12	2,170	1.60	2,651	1.59	2,820	1.73	3,881	2.06
地地地	524	0.57	510	0.38	840	0.50	877	0.54	860	0.46
地地地	1,274	1.38	1,427	1.05	1,388	0.83	1,104	0.68	1,248	0.66
地地地	2,176	2.35	2,296	1.69	2,300	1.38	3,043	1.87	3,765	1.99
地地地	1,610	1.74	2,303	1.70	2,652	1.60	2,448	1.50	2,708	1.43
地地地	1,051	1.13	1,790	1.32	2,228	1.34	2,678	1.64	2,586	1.37
地地地	3,705	4.00	6,922	5.11	8,316	5.01	7,182	4.40	7,369	3.90
地地地	5,791	6.26	9,575	7.06	13,197	7.95	13,342	8.18	14,526	7.70
地地地	-	-	-	-	-	-	3,309	2.03	13,574	7.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處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 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78,559	100.00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638	2.27	530	1.23	754	1.28	1,204	1.74	1,256	1.6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4,319	19.85	8,248	19.19	10,049	17.08	12,103	17.52	13,004	16.5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7,161	37.66	16,457	38.28	23,588	40.10	27,775	40.19	31,567	40.1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8,199	25.24	10,952	52.48	14,804	25.16	17,232	24.94	20,430	26.0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7,795	10.81	4,792	11.15	6,957	11.83	7,639	11.06	8,678	11.0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2,407	3.34	1,474	3.43	2,180	3.71	2,308	3.34	2,765	3.5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50	0.21	131	0.30	232	0.39	333	0.48	339	0.43
八十歲以上	14	0.02	8	0.02	13	0.02	23	0.03	15	0.02
不 詳	434	0.60	395	0.92	252	0.43	485	0.70	505	0.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計五、二四二人，佔百分之六·六七，再次爲無業者，計四、四五六人，佔百分之五·六七。由於買賣工作者使用支票情形較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爲大，惟此種職業者所佔比例似有降低之趨勢。至於他種職業者，如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等，各所佔比例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現役軍人更形稀少，五年來所佔百分比未曾超過百分之〇·〇一，七十二年更無一人（詳表一——二一六）。

(三)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可知由於調查不易，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例非常高，各年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四年達百分之九三·五一，故此項資料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二一七）。

(四)經濟狀況

就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觀之，也由於調查資料不易取得，經濟狀況不詳者，所佔比例甚高，七十四年高達百分之九一·四八，故此項資料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二一八）。

貳 違反戲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戲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爲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而與公務員共犯者亦適用之。雖然貪污案件犯罪人數十年來均未超過八百人，且佔總起訴人數亦不及百分之〇·五，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故特分析如次：

一、起訴人數

表 1-2-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總 計	人 數	72,117	42,987	58,829	69,102	78,55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有關人員	人 數	267	230	266	183	150
	百分比	0.37	0.54	0.45	0.27	0.19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31	14	28	34	62
	百分比	0.04	0.03	0.05	0.05	0.08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177	151	194	194	217
	百分比	0.25	0.35	0.33	0.28	0.28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44,784	24,849	29,754	33,307	40,135
	百分比	62.10	57.81	50.58	48.20	51.09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273	215	176	245	475
	百分比	0.38	0.50	0.30	0.36	0.60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者	人 數	3,695	2,467	3,008	3,333	3,398
	百分比	5.12	5.74	5.11	4.82	4.33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5,138	3,563	3,745	3,751	5,242
	百分比	7.12	8.29	6.37	5.43	6.67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769	180	87	35	62
	百分比	1.07	0.42	0.15	0.05	0.08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1	6	-	1	4
	百分比	0.001	0.01	-	0.001	0.01
無 業	人 數	3,989	1,484	2,102	3,996	4,456
	百分比	5.53	3.45	33.57	5.78	5.67
不 詳	人 數	12,993	9,828	19,469	24,023	24,358
	百分比	18.02	22.86	33.09	34.76	31.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共 計	72,117	42,987	58,829	69,10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不識字	94	42	48	61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初等教育	2,244	519	953	1,47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等教育	3.11	1.21	1.62	2.13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417	285	675	1,88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高等教育	0.58	0.66	1.15	2.72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24	36	80	137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自修	0.03	0.08	0.14	0.20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1	6	24	29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不詳	0.001	0.01	0.04	0.04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69,337	42,099	57,049	65,52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6.15	97.94	96.97	94.82
				93.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78,55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0		50		18		3		6		1	
	5.05		0.07		0.04		0.01		0.009		0.001	
勉足維持生活	4,823		1,237		201		165		721		645	
	5.98		1.71		0.47		0.28		1.04		0.82	
小康之家	2,685		2,712		1,202		2,096		2,709		6,020	
	3.33		3.76		2.80		3.56		3.92		7.66	
中產以上	-		20		6		10		34		26	
	-		0.03		0.01		0.02		0.05		0.03	
不詳	73,049		68,098		41,560		56,555		65,632		71,867	
	90.64		94.43		96.68		96.13		94.98		91.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類 犯罪狀況及趨勢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七十四年人犯計七四三人，佔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二八。就近十年來貪污犯罪起訴人數觀之，發現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二二六人為最少，而以七十四年之七四三人為最多。再細加分析，則可發現自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貪污犯罪人數皆未超過五百人，但從七十年起皆超過五百人，七十四年更高達七四三人，可見近幾年來貪污犯罪較為嚴重。今後如何減少此類犯罪以革新政風、弊絕風清，仍為政府應努力的目標（詳表一——二——一九）。

二、判決確定人數

表一——二——一〇顯示因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而被判有罪者，十年來除了七十三年高達三三九人外，其他各年大多少於二百人，七十四年計有一七〇人，較六十五年之一八七人，尚少一七人。因此，若從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觀之，貪污犯罪十年來似乎未增加。此與前面所述——從起訴人數觀之，貪污犯罪近年來較為嚴重——的發現，似乎相互矛盾，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計一九四人）之年齡觀之，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計六八人，佔百分之三五・〇五；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五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二八；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三一人，佔百分之一五・九七。三者合計一五〇人，達總人數的百分之七七・三一，足徵此類人犯偏向中年層。就此五年之情況觀之，八十歲以上無犯此罪者，而七十歲以上至八十歲未滿者，除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各有二人、一人外，其餘各年皆無

表 1-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五年	336	0.20	100
六十六年	226	0.13	67
六十七年	277	0.23	82
六十八年	305	0.21	91
六十九年	390	0.24	116
七十年	696	0.43	207
七十一年	535	0.26	159
七十二年	587	0.24	175
七十三年	556	0.17	165
七十四年	743	0.28	2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0 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 污 犯	瀆 職 犯
六十五年	187	100
六十六年	167	147
六十七年	179	133
六十八年	131	149
六十九年	159	123
七 十 年	179	113
七十一年	206	104
七十二年	187	94
七十三年	339	100
七十四年	170	1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主因是屆此年齡之公務員，大多已退休賦閒，犯此罪之機會大大減少。至於十八歲未滿者除七十一年有一人外，其餘各年皆無此類人犯，揆其原因，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多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絕大多數為成年人之故。

綜上分析，可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大多在二十四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尤其集中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層次。至於瀆職罪人犯之年齡分佈，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相若，故不贅述（詳表一一二——一一一）。

（二）職業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在七十四年執行的一九四名貪污犯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行政主管人員、監督佐理人員等項目內，而人犯職業中則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計五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三五。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九人與及行政主管人員的七人合併計算，則計為七一人，計佔百分之三六·五九，主因此類刑罰規定即是為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自當以公務員較多。但應注意者，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如買賣工作人員有三人，佔百分之一五·九七，居第二位。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計二六人，佔第三位，此類人因非公務員，故其所犯大多為「行賄罪」。行賄易於引誘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破壞國家形象，危害社會，為期杜絕此類犯罪之發生，改善社會風氣與普及法律教育不失為當前燃眉急務。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歷年來觸犯此罪者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始終佔第一位；次為買賣工作人員。值得注意者，可能包含公務員在內的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三者觸犯貪污罪人犯所佔比例，在七十年至七十三年間皆佔二分之一以上，而七十四年則降為約三

表 1-2-2-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十八歲未滿	-	-	1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	9	1	5	10	5	4	7	5	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4	25	25	23	19	18	43	15	31	2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5	26	60	25	48	25	71	22	68	5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8	22	54	20	22	21	54	16	51	3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2	13	32	13	28	9	37	11	28	2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	-	8	5	7	3	19	1	11	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2	1	1	-	-	1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	-	-	-	-	-	2	1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賁職案件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貪污治罪條例	賁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賁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賁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賁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賁職
總計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1	4	9	10	11	3	10	4	9	3
行政及主管人員	14	3	25	8	16	5	34	5	7	4
監督及佐理人員	59	16	60	12	47	5	78	15	55	11
買賣工作人員	23	23	33	20	21	22	59	13	31	17
服務工作者	8	-	10	4	4	2	6	3	11	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	6	12	8	10	15	12	9	17	3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1	36	20	18	16	23	8	15	26	3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	-	-	-	-	-	2	-	4	-
現役軍人	-	-	-	-	-	-	1	-	-	-
無業	6	7	8	9	7	6	2	4	14	10
不詳	5	1	4	2	4	1	19	5	20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2-2-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賍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總計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不識字	2	4	2	5	-	3	-	4	3	3
初等教育	16	26	19	22	18	24	14	17	27	34
中等教育	52	37	44	23	37	24	96	22	69	34
高等教育	19	-	16	4	12	6	14	3	15	4
自修	-	-	1	-	-	1	1	-	-	2
不詳	70	28	99	37	69	24	106	27	80	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之一。此是否顯示公務員在貪污犯中所佔比例呈減少趨勢，則尙待進一步探討。

若與刑法瀆職罪相比較，因貪污治罪條例乃爲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污行爲須優先適用該條例，該條例未有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之規定，因此公務員觸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爲少。七十四年在瀆職總人犯數二八人中，公務員合計未超過一八人。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最多，計三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一二，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則計三二人，佔百分之〇·二五（詳表一——二——一二）。

（三）教育程度

就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分析之，發現總人數一九四人中，竟有八〇人的教育程度不詳，顯示此方面的調查應須加強，否則此方面的統計數字難以窺知實際教育程度的高低。若除去此項外，七十四年已執行貪污罪人犯中，以中等教育的六九人爲最多；次爲初等教育計二七人；再次爲高等教育計一五人。至於瀆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五一人不詳外，中等及初等教育各有三四人，其他教育程度者則均少。

若以近五年資料加以分析，中等教育之貪污犯均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爲多，七十三年甚至比初等教育者多出八二人。可見貪污罪人犯以中等教育者居多數。瀆職罪人犯中初等教育者與中等教育者之人數則大約相同，顯示瀆職罪人犯教育程度比貪污犯低（詳表一——二——一三）。

（四）家庭經濟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七十四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觀之，由於調查不易，有九六人的經濟

狀況不詳，餘者以小康之家居多，計九五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八·九六。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人，中產以上者與貧困無以維生者則無人犯。若分析瀆職罪人犯，則發現一二八人中亦有八四人經濟狀況不詳，除此外與貪污罪人犯同，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有三九人，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人。

若以近五年的資料觀之，小康之家者佔貪污犯的比例似有增加之趨勢，而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比例則有減少趨勢。此項資料顯示，爲了追求個人的物慾生活，而觸犯貪污罪者似呈增加趨勢，頗值吾人注意（詳表一一二——一四）。

叁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之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危害社會安寧。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將肅清煙毒列爲基本國策之一。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爲防止煙毒泛濫，戕害人民，於民國四十四年制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其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茲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分析如次：

一、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人數而言，七十四年爲一、三三四人，創十年來的新紀錄。煙毒犯罪人數六十五年時計四六七人，至六十九年時跌至谷底，僅有六四人，往後即逐年增加，七十三年增爲一、〇七三人，七十四年更增爲一、三三四人，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值得特別重視（詳表一一二——一二二）。

表 1-2-2-1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9	27	19	6	10	7	14	9	3	5
小康之家	83	44	66	50	71	48	108	34	95	39
中產以上	-	1	1	-	4	1	-	-	-	-
不詳	67	23	95	35	51	26	109	30	96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分析，七十四年破獲件數爲七八二件，逮捕人犯數爲一、〇一四人，兩者均爲十年來之最高紀錄。至於查獲煙毒品方面，七十四年全爲海洛英，計三、八六七·二一公克，鴉片、嗎啡及大麻煙皆無。若以十年資料加以分析，數量最多者仍爲海洛英，其次爲大麻煙。以年度查獲量而言，以七十四年的三、八六七·二一公克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三年的一、四二二·七九公克，再其次爲七十一年的一、七四八·〇三公克。故七十四年之破獲件數、查獲人數及查獲煙毒量，均爲十年來之最高記錄（詳表一——二——一五）。

二、案件種類

就最近五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爲最多，例如七十四年所破獲的七八二件中，吸毒者即佔六一三件，佔百分之七八·三九，其他各年吸毒案件亦約佔百分之七〇，足見煙毒案件中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爲主；其次爲販毒案件，如七十四年計一六六件，佔百分之二一·二三。運毒案件七十四年有三件，吸毒兼犯毒之案件則甚少，七十四年且無此類案件（詳表一——二——一六）。

三、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吸毒案件既佔破獲煙毒案件之大宗，便有進一步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七十四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七四九名人犯之吸毒原因，以有毒癮者居多，計五〇三人，佔百分之六七·一六；次爲因好奇而吸毒者，計一〇四人，佔百分之二三·八八，居第三位者爲因療病而吸毒者，計一四人，佔百分之一·八七。因嫖而吸毒者計二人。除此而外，尚有一二六人是爲了其他原因而吸毒。至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爲最多，計五七四人，佔百分之七六·六四；採吸食方法者次之，計六三

表 1-2-2-15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民國 65 ~ 74 年）

年 份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破 獲 件 數	289	289	492	196	45	98	396	596	509	782	
人 犯 數	364	364	575	241	54	136	557	858	652	1,014	
套 查	合 計	962.74 7	810.10 —	204.69 —	1,040.52 30	8.22 —	176.89 —	1,748.03 —	1,234.46 —	2,422.79 —	3,867.21 —
	海洛英	962.74	699.85	197.19	210.52	8.22	176.89	1,745.43	1,204.43	2,422.79	3,867.21
煙 毒 品	鴉 片	—	—	—	—	—	—	—	—	—	—
	嗎 啡 (磚)	—	—	—	—	—	—	—	—	—	—
	蔴 煙	—	110.25 —	7.5 —	830 —	—	—	2.60 —	30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煙毒案件受理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入犯數，以 74 年破獲 782 件，逮捕 1,014 人為最多，而以 69 年破獲 45 件，逮捕 54 人為最少。

表 1-2-2-16 煙毒案件種類分析(民國 70~74 年)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七十年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七十一年	395	100.00	123	31.06	-	-	-	-	273	68.94
七十二年	596	100.00	146	24.50	-	-	5	0.84	445	74.66
七十三年	509	100.00	134	26.33	-	-	-	-	375	73.67
七十四年	782	100.00	166	21.23	-	-	3	0.38	613	78.3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人，佔百分之八·二八；採吞食方法者僅有一人。此外亦有一二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吸毒，比例上佔百分之一四·九五（詳表一——二——一七）。

四、破獲線索

就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七八二件煙毒案件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現場捕獲者爲最多，計三一三件，佔百分之四〇·〇二；其次爲直接偵破計二四二件，佔百分之三〇·九五；再次爲巡邏時捕獲，計一二九件佔百分之一六·五〇；其他尚有他案俱發、證物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破者有二四件，佔百分之三·〇七；運用線民偵破者有一〇件，佔百分之一·二八。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有二件，佔百分之〇·二六。上述三者合計僅佔百分之四·六一，顯示警民關係尚須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案線索，則吸毒與販毒案件皆以現場捕獲爲主，次爲直接偵破（詳表一——二——一八）。

五、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二、〇二四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最多，計三八六人；其次爲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計三一七人；居第三位爲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一八三人。三者合計達八八六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六·五二，故煙毒人犯集中在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無，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一二人。倘以案件種類而言，無論是吸毒或販毒，皆以二十至二十九歲未滿者爲最多；次爲三十至三十九歲；再次爲四十至四十九歲。若以性別而分，可知女性吸毒犯之年齡比男性爲低，二十九歲未滿之女性吸毒犯佔女性吸毒犯總數的百分之七五·〇〇，而二十九歲未滿的男性吸毒犯則僅佔男性吸毒犯總數的百分之四〇·八三（詳表一——二——一

表 1-2-2-17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合 計		提 神 爲 竊	提 神 爲 娼	提 神 爲 賭	因 嫖	療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 數	749	-	-	-	2	14	104	503	126	749	62	1	574	112
百分比	100.00	—	—	-	0.27	1.87	13.88	67.16	16.82	100.00	8.28	0.13	76.64	14.95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2-18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不詳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巡邏時捕獲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13	-	4	9	-	-	10	129	2	2	24	26	242	8	313	782	合計
1.66	-	0.51	1.15	-	-	1.28	16.50	0.26	0.26	3.07	3.32	30.95	1.02	40.02	100.00	百分比
11	-	4	9	-	-	8	116	1	2	16	22	188	7	229	613	吸毒破獲件數
2	-	-	-	-	-	2	12	1	-	7	4	54	1	83	166	販毒破獲件數
-	-	-	-	-	-	-	1	-	-	1	-	-	-	1	3	運毒破獲件數

九)。

(二)職業

煙毒人犯之職業若就男性而言，以無固定職業者為最多，計四七四人，佔百分之五〇・九一；其次為工、礦業者，計二三人佔百分之二四・八一；再其次為商、金融業者，計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一〇・九五。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公、社會服務者為數均少，可見男性煙毒犯以無業遊民為主。就女性而言，煙毒犯則以家庭管理者居多，計七二人，佔女性煙毒犯總數八三人之百分之八六・七四。其他職業者均為數甚少（詳表一——二——二〇）。

(三)教育程度

依據刑案統計資料，煙毒犯之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三八二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七・六七；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二二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九九，二者合計六〇五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九・六六。至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所佔比例甚低，合計不到百分之一〇，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以初等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在學學生觸犯煙毒罪者亦甚少，小學、國中、高中、大專在學者各有二、二、五、一人，合計共一〇人（詳表一——二——二一）。

肆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實施以來，七十三年起訴人數達三、八二五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一・五七，所佔百分比僅次於違反票據法，七十四年起訴人數達二、六八七人，亦僅次於票據犯。觸

表 1-2-2-19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931	83	693	56	234	27	4	-
1-12 歲未滿	-	-	-	-	-	-	-	-
12-18 歲未滿	11	1	8	1	3	-	-	-
18-20 歲未滿	22	6	20	4	2	2	-	-
20-29 歲	335	51	255	37	79	14	1	-
30-39 歲	304	13	224	7	80	6	-	-
40-49 歲	175	8	125	4	49	4	1	-
50-59 歲	59	3	43	2	16	1	-	-
60-69 歲	21	1	16	1	5	-	-	-
70 歲以上	4	-	2	-	-	-	2	-
不 詳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0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931	83	693	56	234	27	4	-
農、漁、牧	27	1	22	1	4	-	1	-
工、礦	231	3	187	3	44	-	-	-
商、金礦	102	-	81	-	21	-	-	-
通、船員	46	-	34	-	11	-	1	-
學	4	1	4	1	-	-	-	-
公	9	-	9	-	-	-	-	-
醫	1	-	1	-	-	-	-	-
法 律 工 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8	4	8	-	-	4	-	-
伴 舞	-	-	-	-	-	-	-	-
妓 女	-	-	-	-	-	-	-	-
理 髮	1	2	1	2	-	-	-	-
美 容	-	-	-	-	-	-	-	-
僱 傭	8	-	6	-	2	-	-	-
無固定職業	474	-	324	-	148	-	2	-
家 庭 管 理	-	72	-	49	-	23	-	-
其 他	20	-	16	-	4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1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931	83	693	56	234	27	4	-
自 修	25	9	15	6	9	3	1	-
小學在學	2	-	2	-	-	-	-	-
小學肄業	66	8	53	6	13	2	-	-
小學畢業	350	32	255	23	95	9	-	-
國中在學	1	1	1	1	-	-	-	-
國中肄業	83	3	55	1	27	2	1	-
國中畢業	203	20	150	13	52	7	1	-
高中在學	4	1	4	1	-	-	-	-
高中肄業	60	3	47	1	12	2	1	-
高中畢業	69	4	58	3	11	1	-	-
大專在學	1	-	1	-	-	-	-	-
大專肄業	12	-	6	-	6	-	-	-
大專畢業	10	-	10	-	-	-	-	-
不 詳	45	2	36	1	9	1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22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11110

罪 名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買	3	0.002	7	0.004	10	0.01	9	1.01	-	-	8	0.01	11	0.01	11	0.005	25	0.01	14	0.01
	賣	10	0.01	16	0.01	9	0.01	62	0.04	35	0.02	60	0.04	58	0.03	73	0.03	41	0.02	21	0.01
妨害國家總動員	買	211	0.01	250	0.01	327	0.01	283	0.04	321	0.02	244	0.04	279	0.03	159	0.03	228	0.02	286	0.01
	賣	211	0.01	250	0.01	327	0.01	283	0.04	321	0.02	244	0.04	279	0.03	159	0.03	228	0.02	286	0.01
懲罰暫行條例	其他	0.12	0.12	0.15	0.15	0.27	0.27	0.20	0.20	0.23	0.23	0.15	0.15	0.13	0.13	0.07	0.07	0.09	0.09	0.11	0.11
	其他	206	0.12	207	0.12	192	0.16	226	0.16	298	0.18	133	0.08	59	0.03	68	0.03	56	0.02	98	0.04
懲治走私條例	人	277	0.16	338	0.20	287	0.24	326	0.23	302	0.18	240	0.15	298	0.14	283	0.12	323	0.13	419	0.16
	法	196	0.12	412	0.25	167	0.14	204	0.14	176	0.11	204	0.13	244	0.12	206	0.08	235	0.09	268	0.10
違反漁業法	人	145	0.09	105	0.06	97	0.08	73	0.05	68	0.04	117	0.07	59	0.03	48	0.02	46	0.02	49	0.02
	法	404	0.24	542	0.33	665	0.58	649	0.46	649	0.40	369	0.23	375	0.18	344	0.14	387	0.16	524	0.1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人	924	0.55	979	0.58	810	0.67	763	0.54	943	0.58	891	0.55	990	0.48	698	0.29	567	0.23	778	0.29
	法	0.55	0.29	0.50	0.29	0.65	0.65	1.03	0.87	0.87	0.93	0.93	0.93	0.27	1.33	0.95	0.95	0.95	0.89	0.89	0.89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人	498	0.29	845	0.50	778	0.65	1,463	1.41	1,411	0.87	1,514	0.93	2,643	0.27	3,228	2.313	2,313	2,388	2,388	2,388
	法	467	0.28	747	0.45	329	0.28	311	0.22	64	0.04	214	0.13	699	0.34	1,046	0.43	1,073	0.44	1,334	0.50
違反戒煙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人	-	-	-	-	-	-	-	-	-	-	2,074	0.13	916	0.34	1,736	0.72	1,899	0.79	2,106	0.78
	法	-	-	-	-	-	-	-	-	-	-	1	0.01	916	0.34	1,736	0.72	1,899	0.79	2,106	0.7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人	336	0.20	226	0.13	277	0.23	305	0.21	390	0.24	696	0.43	535	0.26	587	0.24	556	0.17	743	0.28
	法	0.20	0.13	0.13	0.23	0.21	0.21	0.21	0.21	0.24	0.24	0.43	0.43	0.26	0.26	0.24	0.24	0.17	0.17	0.28	0.28
戒煙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七十四年起訴人數計有二、三八八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八九。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十四年起訴人數計二、一〇六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七八，由於本條例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後，方有處罰之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之資料，併此敘明。至於違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五（詳表一——二——二二）。

就最近十年各類特別刑法犯罪之消長情況觀之，違反票據法人數呈明顯增加趨勢，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等人數近幾年來則顯著增加，其他犯罪則較無顯著變化（詳表一——二——二二）。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本節所指之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而所謂青年犯罪人數係採用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之青年犯人數而言。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根據表一——三——一，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不含票據犯）青年犯罪人數，在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間，就量而言呈起伏狀態，分別在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年及七十四年形成三個高峯：在民國六十五年時，青年犯罪人數為九、五一〇人，為第一個高峯，邇後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八年之七、九二二人，但六十九年又立即回升，至七十年達九、五八六人，形成另一個高峯。七十一年及七

表 1-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
人數及指數統計表
（民國 65～74 年）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5	9,510	100
66	9,459	99
67	9,189	96
68	7,922	83
69	8,954	94
70	9,586	100
71	9,364	98
72	9,041	95
73	10,095	106
74	10,486	1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十二年又繼續下降，然七十三年却遽增爲一〇、〇九五，突破一萬大關，七十四年更增爲一〇、四八六，是十年來青年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

就十年來青年犯罪整體而言，呈增加之趨勢，以七十四年與六十五年比較，青年犯罪人數即增加了百分之二〇・二六。惟如考慮此期整體人口成長百分之一七，則可知青年犯罪人口率似未顯著增加。

貳 犯罪種類

青年犯罪之犯罪種類根據表一——三——二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青年犯罪之資料而言，以竊盜犯罪之比例最高，七十四年計二、三四八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九；其次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七十四年計九九一人佔百分之九・四五；其他依序爲賭博（九七六人佔百分之七・五九）、妨害自由（七三四人佔百分之七・〇〇）、傷害（六七八人佔百分之六・四七）、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六四四人佔百分之六・一四）、殺人（四八三人佔百分之四・六一）、贓物（四四五人佔百分之四・二四）等。

分析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之青年犯罪種類之變化，發現犯罪人數整體而言呈增加趨勢的犯罪種類計有：妨害風化、殺人、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妨害自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至於竊盜、贓物、妨害婚姻及家庭、恐嚇擄人勒贖、傷害等並無顯著增加趨勢，侵占詐欺背信犯罪甚且有減少趨勢（詳表一——三——二）。

此外值茲注意的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實施以來，七十四年青年違反人數計

（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九）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六）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九）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年增加了〇・二七倍。在管訓事件之虞犯少年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爲最多，在民國七十四年竟佔了百分之九二・二二之高。次爲參加不良組織者，七十四年計三八人。此二類虞犯是少年犯罪防制上，須加以注意的課題（詳表一——二四——二）。

有關虞犯少年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二節虞犯少年部分。本節以下討論之少年犯罪將全部以觸犯刑罰法令之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爲限，而不涉及少年虞犯行爲部分。

貳 犯罪人口率

台灣地區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在六十六年至七十四年這九年內先是急速增加，由民國六十六年每萬人之一二・九二逐年上升到民國七十年之每萬人之二一・四一之最高峯，其中以民國六十九年增加之數目最爲驚人，一年之中每萬名少年中增加五・一五個犯罪者；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逐年減少，但七十四年又回升爲萬分之二一・〇三，較諸六十六年之萬分之一二・九二，高出甚多，由此可見少年犯罪近幾年來較以往嚴重。

如將十八歲未滿者之犯罪人口率與已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加以比較，則發現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於六十六年爲萬分之四三・一〇，其後略呈下降趨勢，至七十二年降爲萬分之三九・八一，然七十三三年猛然劇升爲萬分之四三・八二，七十四年更升爲萬分之四四・七九。不過，如與六十六年相較，僅增加了萬分之一・六九，而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於此期間却增加了萬分之八・一一。顯示出九年來整體而言，少年犯罪之增加情形較爲嚴重，惟近二、三年來成年犯罪之增加似乎較爲顯著（詳表一——二四——三）。

表 1-2-4-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7	2.64	53	3.92	5	0.36	3	0.23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0.21	3	0.22	6	0.44	13	0.97	6	0.6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6	4.00	54	4.00	89	6.46	221	16.55	38	4.0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34	9.58	106	7.85	90	6.54	22	1.65	14	1.4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66	4.72	11	0.81	42	3.05	36	2.70	12	1.28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4	3.15	3	0.22	20	1.45	19	1.42	3	0.3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059	75.70	1,121	82.98	1,125	81.70	1,021	76.48	865	92.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1-2-4-3 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統計表（民國 66～74 年）

年別	少 年		成 年		犯 罪 人 數	犯罪人口率 (‰)
	0～18 歲未 滿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	18 歲以上 之人口數		
66	6,905,825	8,920	12.92	9,907,302	42,702	43.10
67	6,909,100	8,952	12.96	10,226,606	41,929	41.00
68	7,010,000	10,363	14.78	10,469,314	40,379	38.57
69	6,913,666	13,781	19.93	10,891,401	45,080	41.39
70	6,909,565	14,796	21.41	11,225,943	46,489	41.41
71	6,918,560	13,965	20.18	11,539,363	45,672	39.58
72	6,913,710	13,634	19.72	11,819,228	47,058	39.81
73	6,870,001	14,223	20.70	12,142,511	53,219	43.82
74	6,839,593	14,389	21.03	12,418,460	55,628	44.79

資料來源：①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少年犯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
人數，成年犯則指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之十八歲以上之人犯之人數

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註：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

叁 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有關少年管訓事件之犯罪種類於民國七十一年起才建立統計數字，故僅有四年之資料，且該統計數字係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並未能包括全部觸犯刑事法令事件少年犯罪種類之資料，因此在資料處理上似乎不宜將此二資料合併處理，故分開來說明。

就七十四年少年犯罪種類而言，在管訓事件方面，以竊盜為最多（六、七一九人，佔六五・四九％），傷害居次（八〇二人，佔七・八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五四一人，佔五・二七％），恐嚇居四（四五六人，佔四・四四％），贓物居五（二八八人，佔二・八一％），殺人居六（二〇八人，佔二・〇三％）。此外，如妨害自由、妨害風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皆是少年管訓事件中較常見之犯罪種類（詳表一——二四——四）。

就七十四年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種類而言，亦以竊盜為最多（佔三六・九四％），恐嚇居次（佔一七・九一％），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居三（佔一一・〇八％），殺人居四（佔八・五二％），至於傷害、妨害自由所佔比例亦不少（詳表一——二四——四）。

就以上之分析得知，少年犯罪較常見的有竊盜、贓物、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恐嚇、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等，換言之，除了竊盜、贓物等犯罪外，其他較常見之犯罪幾乎全為暴力犯罪。

由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並不周全完備，而無法據以研判歷年

來少年犯罪型態之變化，故此處另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加以說明，惟須注意的是，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資料與刑事警察局之少年犯罪資料由於資料來源不盡相同，一個是判決確定有罪之少年犯資料，另一個則為捕獲但尚未起訴或判決之少年犯資料，故即使就犯罪人數而言，兩套資料亦有所出入。

依據表一——四——五，可知刑事警察局所統計之少年犯罪人數於六十五年時計七、二八二人，邇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增為一一、九五一人，七十一年、七十二年雖略減，七十三年、七十四年又回升，七十四年計一二、四〇一人，創十年來之最高紀錄。依上分析，可知六十九年是少年犯罪轉趨嚴重的一年。再就各類犯罪人數加以分析，得知六十九年以後各年之少年犯罪人數所以較往年增加甚多，主因乃是竊盜犯罪的顯著增加。此外，強盜搶奪、贓物及「其他」未歸類之犯罪的增加亦是促成少年犯罪人數六十九年以後增多的因素。

十年來，少年故意殺人犯、恐嚇犯及妨害風化犯人數迭有增減，並無逐年增加趨勢。傷害犯且有減少趨勢。如將七十四年與七十三年加以比較，可知七十四年除了贓物及殺人犯人數較七十三年為少外，其他暴力犯罪如強盜、恐嚇、傷害、妨害風化均較七十三年增加。

少年竊盜、強盜犯的顯著增加是導致六十九年以後各年少年犯罪人數較往年增加的主因，因此少年竊盜、強盜的防控工作亟待加強。

至於少年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父母狀況及犯罪原因等，請參考本書第三篇第一、二章及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第貳項。唯為求周詳起見，此處另引用刑事警察局之少年犯教育程度及犯罪縣市分佈等資料，進一步補充說明。依據表一——四——六所列刑事警察局有關少年

表 1-2-4-6 少年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12,401	11,767	634	100.00
自 修	36	31	5	0.29
小學在學	944	881	63	7.61
小學肄業	346	316	30	2.79
小學畢業	1,137	1,037	100	9.17
國中在學	3,417	3,335	82	27.55
國中肄業	1,718	1,594	124	13.85
國中畢業	2,880	2,725	155	23.22
高中在學	1,008	987	21	8.13
高中肄業	461	432	29	3.72
高中畢業	80	73	7	0.65
大專在學	63	60	3	0.51
大專肄業	16	15	1	0.13
大專畢業	4	2	2	0.03
不 詳	291	279	12	2.3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4-7 各地區少年犯人數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12,401	11,767	634	100.00
台北市	2,947	2,766	181	23.76
高雄市	1,273	1,212	61	10.27
台灣省	8,181	7,789	392	65.97
台北縣	1,915	1,846	63	15.44
桃園縣	731	710	21	5.99
新竹市	183	171	12	1.48
新竹縣	203	194	9	1.64
宜蘭縣	204	198	6	1.65
基隆市	352	333	19	2.84
花蓮縣	236	219	17	1.90
苗栗縣	180	165	15	1.45
台中市	666	597	69	5.37
台中縣	541	525	16	4.36
南投縣	249	239	10	2.01
彰化縣	331	318	13	2.67
雲林縣	133	127	6	1.07
嘉義市	181	166	15	1.46
嘉義縣	101	95	6	0.82
台南縣	392	371	21	3.16
台南市	480	449	31	3.87
高雄縣	390	381	9	3.14
屏東縣	334	327	7	2.69
台東縣	118	107	11	0.95
澎湖縣	50	48	2	0.40
航警局	11	11	-	0.09
公路警局	53	53	-	0.43
基隆港	9	9	-	0.07
台中港	2	2	-	0.02
花蓮港	-	-	-	-
高雄港	15	15	-	0.12
鐵路	96	90	6	0.77
保二總隊	25	23	2	0.2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可知七十四年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者最多，計三、四一七人，佔少年犯總數一二、四〇一人的百分之二七・五五，其次是國中畢業，計二、八八〇人，佔百分之二三・二二，再次爲國中肄業，計一、七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三・八五。小學畢業者計一、一三七人，佔百分之九・一七。高中在學者計一、〇〇八人，佔百分之八・一三。小學在學的兒童犯計九四四人，佔百分之七・六一。此外，依表一——二四一六，亦可知少年犯以男性爲主，計一一、七六七人，佔百分之九四・八八，而女性犯僅有六三四人，佔百分之五・一二。

少年犯之地區分佈，依表一——二四一七，以台北市最多，計二、九四七人，佔二三・七六%，次爲台北縣，計一、九二五人，佔一五・四四%，再次爲高雄市，計一、二七三人，佔一〇・二七%。少年犯較多的其他縣市，尚有桃園縣（五・九〇%）、台中市（五・三七%）、台中縣（四・三六%）、台南市（三・八七%）。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變遷，社會結構的變化，女性犯罪的人數亦隨之逐漸地增加，女性犯罪及偏差行爲問題亦逐漸成爲一嚴重的社會問題，影響所及，既深且遠。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調查，女性受刑人數增加的趨勢遠較男性顯著（詳本書第二篇第四章第一節表二——四——一），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爲一九、五五二人，爲七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至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在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間的增減情形，民國七十一年起似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民國七十一年爲一一、六四二人，民國七十二年增加至一四、九五一人，民國七十三年又增加至一七、〇九四人，至民國七十四年則高達一九、五五二人。若以民國六十八年之人數爲指數一〇〇，則民國七十四年之指數爲一五九，得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七年來計增加一·五九倍（詳表一——二五——）。

貳 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女性犯罪之種類以違反票據法所佔之比率最高，爲第一位，有一二、六六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四·七八，第二爲賭博罪，有一、七八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九·一二，第三爲傷害罪，有七八〇人，佔百分之三·九九，第四爲妨害風化罪，有四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五〇，第五爲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有四八〇人，佔百分之二·四五，第六爲竊盜罪，有四七七人，佔百分之二·四四，第七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四五〇人，佔百分之二·三二，第八爲侵占詐欺及背信罪，有四四二人，佔百分之二·二六，第九爲贓物罪，有一九四人，佔百分之〇·九九，第十爲妨害自由罪，有一六三人，佔百分之〇·八三，其次爲過失致死罪、違反戲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公共危險罪、業務過失傷害罪、殺人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強盜及搶奪罪等。而歷年來亦皆以違反票據法所佔之比率最高（五三·六八%、六九·九〇%），其次爲賭博罪（七·一九%、一一·九二%），再其次爲傷害罪（三·九九%、七·二四%），又其次爲竊盜罪或妨害

表 1-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及指數統計表
(民國 68 年~ 74 年)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8	12,294	100
69	18,537	151
70	17,687	144
71	11,642	95
72	14,951	122
73	17,094	139
74	19,552	1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含票據犯人數

風化罪或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侵占詐欺及背信罪等（詳表一——二——五——二）。

分析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女性有罪人數在犯罪種類上的變化趨勢，發現呈顯著增加者，有殺人、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恐嚇及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違反票據法、賭博、妨害婚姻及家庭、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詳表一——二——五——二）。

另外分析上開女性有罪人數百分比在犯罪種類上的變化趨勢，發現呈顯著增加者，有業務過失傷害、違反票據法、賭博、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罪；反之，呈現減少者，有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竊盜、贓物、侵占詐欺及背信、妨害風化等罪（詳表一——二——五——二）。

綜上分析，可知女性犯罪雖以財產犯為多，然似有趨多元化之勢。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本節所謂外國人犯罪，係指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犯罪，而適用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允准入境之外國軍隊等人，即使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不列入本節討論之範圍。茲從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二方面，分析如次。

壹 普通刑法犯罪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普通刑法者計有六七人，較去年增加一七人，為六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比民國六十九年之三八人，增加二·三九倍。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均為一四人，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有八人，再其次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七人。由此可知，民國七十四年外國人在普通刑法犯罪方面，以財產型犯罪居多。此種情形，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及七十三年大致相同，而民國七十二年以妨害風化罪與竊盜罪最多，人數均為一五人。由此趨勢看來，外國人在普通刑法犯罪方面，除財產型犯罪外，似仍宜重視外國人妨害風化問題（詳一一二六——一）。

貳 特別刑法犯罪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一五三人，為六年來最多的一年，較去年增加七三人，幾乎增加一倍。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人數有增加的趨勢。與觸犯普通刑法者比較，觸犯特別刑法之外國人犯數為觸犯普通刑法者之二·二八倍（民國七十四年），且歷年大致若此，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者遠較觸犯普通刑法者為多（詳表一一二六——二）。

另外，就犯罪種類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之一五三人中，以違反票據法者最多，有一〇七人，佔百分之六九·九三，其次為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有二四人，再其次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有一一人。歷年（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四年）除民國六十九年外，亦大致若此。由此可見，外國人在觸犯特別刑法犯罪方面，亦以財產型犯罪居多，惟外國人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民國六十九年有四三人）及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問題，仍須注意防範。

表 1-2-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
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總 計	28	32	57	55	50	67
竄 職	-	-	-	-	-	-
逃 罪	-	-	-	-	-	-
偽 證 及 誣 告	1	-	-	1	2	1
公 共 危 險	-	-	1	1	1	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2	2	1	1	5	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	1	3	2	4	8
妨 害 風 化	-	2	4	15	-	2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	1	1	-	1	7
賭 博 罪	2	1	6	1	2	1
殺 人	-	-	-	-	1	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1	-	-	-	1	-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4	-	-	-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1	-	-	1	-	3
傷 害	3	5	2	7	4	4
妨 害 自 由	-	4	5	3	2	6
竊 盜	9	8	10	7	11	14
侵 占	-	-	5	15	3	1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	7	9	-	9	1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	-	-	1	-	-
贓 物	-	-	-	-	-	1
毀 棄 損 壞	2	-	2	-	1	-
妨 害 公 務	1	-	3	-	-	1
妨 害 農 工 商	2	1	-	-	3	-
妨 害 名 譽	-	-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
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總 計		61	72	124	132	80	15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	3	4	15	5	3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金鈔	2	6	4	-	1	2
	其 他	43	18	42	20	6	22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4	-	-	-	-	1
違 反 票 據 法		7	34	61	81	47	107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1	1	4	4	2	10
	吸食施打	1	-	-	2	9	-
	其 他	-	1	2	-	-	1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4	-	1	-	1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
其 他 犯 罪		2	5	7	9	10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綜上分析，得知外國人犯罪人數隨交通工具的發達，來台觀光客的劇增，國際貿易的頻繁，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其所觸犯刑罰法規方面，以觸犯特別刑法者居多，普通刑法者較少；而在犯罪種類方面，以財產型犯罪居多，惟妨害風化、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問題，仍須注意防範。

第七節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及四十九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但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再犯者，本文將之列為再犯。

民國七十四年在台灣地區各監獄全體受刑人二五、四九九人中，以初犯最多，有一九、八五八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七七·八八，累犯次之，有四、五六六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二一·九〇，其中累犯前科一次者有三、九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三五，累犯前科二次者有五二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六，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有一二六人，佔百分之〇·四九，至於再犯最少，有一、〇七五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四·二二。而十年來（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亦均以初犯最多，其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七八左右（七六·八五%—八〇·七九%），累犯次之（一五·六五%—一九·二二%），再犯最少（四·二二%—六·二二%）（詳表一—二一七—一及圖一—二一七—一）。

分析十年來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百分比，其中初犯所佔之百分比，民國六十五年最高，為百分之

表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及其比率

年份	合計	初 犯		再 犯		果						犯			
		人 數	%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次暨三次以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5	14,281	11,538	80.79	0	0.00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74	25,499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0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比率分析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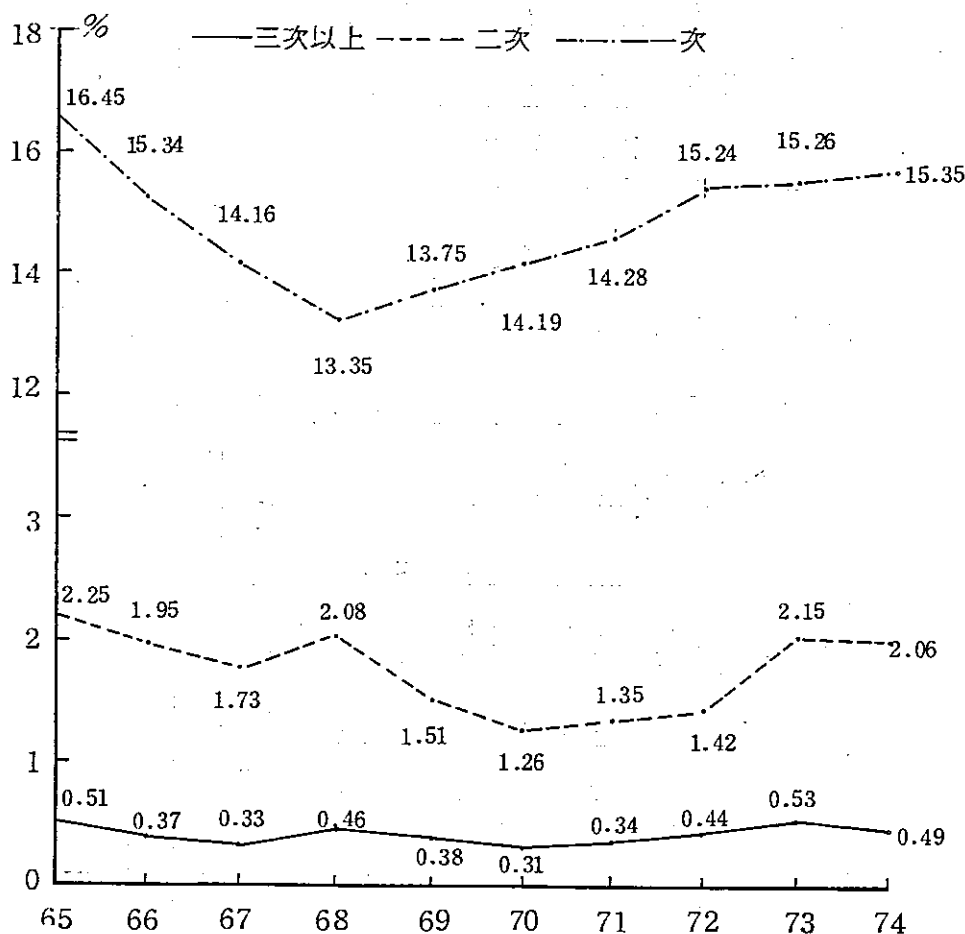


表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罪 名 別	合 計	累 犯											
		初 犯 人 數	%	再 犯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人 數	%	二 次 人 數	%	三 次 以上 人 數	%
						人 數	%						
總計	25,499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1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竊 盜	5,234	5,131	98.03	27	0.52	76	1.45	73	1.39	3	0.06	-	-
竊 盜	5,159	3,517	68.17	340	6.59	1,302	25.24	1,108	21.48	153	2.97	41	0.79
殺 傷	706	587	83.14	31	4.39	88	12.61	77	10.91	9	1.27	2	0.28
殺 傷	1,735	1,474	84.96	63	3.63	198	11.41	176	10.14	19	1.10	3	0.17
搶 奪	688	529	79.19	26	3.89	113	16.92	91	13.62	19	2.84	3	0.45
搶 奪	636	489	76.89	31	4.87	116	18.24	98	15.41	14	2.20	4	0.63
風 化	1,027	340	33.11	163	15.87	524	51.02	447	43.52	59	5.74	18	1.75
私 販	18	15	83.33	1	5.56	2	11.11	2	11.11	-	-	-	-
私 販	156	146	93.59	4	2.56	6	3.85	5	3.21	1	0.64	-	-
污 害	89	65	73.03	4	4.49	20	22.47	16	17.98	2	2.25	2	2.25
污 害	931	730	78.41	36	3.87	165	17.72	137	14.72	21	2.26	7	0.75
偽 造	888	750	84.46	29	3.27	109	12.27	103	11.60	4	0.45	2	0.23
偽 造	345	280	81.16	16	4.64	49	14.20	45	13.04	4	1.16	-	-
賭 博	571	448	78.46	14	2.45	109	19.09	91	15.94	14	2.45	4	0.70
侵 占、詐欺、背信、重利	2,190	1,862	85.02	44	2.01	284	12.97	255	11.64	24	1.10	5	0.23
其 他	5,146	3,495	67.92	246	4.78	1,405	27.30	1,191	23.14	179	3.48	35	0.68

說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3,578	100.00	1,921	100.00	18,237	100.00	1,621	100.00	1,030	100.00	4,311	100.00	255	100.00		
反 罪	4,713	19.99	521	27.12	4,613	25.29	518	31.96	25	2.43	75	1.74	1	0.39		
竊 盜	4,941	20.96	218	11.35	3,368	18.47	149	9.19	326	31.65	14	31.11	1,247	28.92	55	21.57
傷 殺	679	2.88	27	1.41	561	3.08	26	1.60	31	3.01	87	2.02	1	0.39		
強 盜	1,703	7.22	32	1.67	1,443	7.91	31	1.91	63	6.12	197	4.57	1	0.39		
搶 奪	650	2.76	18	0.94	514	2.82	15	0.93	26	2.52	110	2.55	3	1.18		
風 化	533	2.26	103	5.36	409	2.24	80	4.94	29	2.82	95	2.20	21	8.24		
毒 罪	947	4.02	80	4.16	290	1.59	50	3.08	161	15.63	496	11.51	28	10.98		
走 竊	17	0.07	1	0.05	14	0.08	1	0.06	1	0.10	2	0.05	—	—		
煙 毒	146	0.62	10	0.52	136	0.74	10	0.62	4	0.39	6	0.14	—	—		
公 共	87	0.37	2	0.10	64	0.35	1	0.06	4	0.39	19	0.44	1	0.39		
妨 害	910	3.86	21	1.09	711	3.90	19	1.17	36	3.50	163	3.78	2	0.78		
自 害	765	3.24	123	6.40	633	3.47	117	7.22	27	2.62	105	2.44	4	1.57		
過 渡	281	1.19	64	3.33	222	1.22	58	3.58	16	1.55	43	1.00	6	2.35		
文 書	500	2.12	71	3.70	397	2.18	51	3.15	9	0.87	94	2.18	15	5.88		
家 庭	1,893	8.03	297	15.46	1,579	8.66	283	17.46	40	3.88	274	6.36	10	3.92		
侵 佔	4,813	20.41	333	17.34	3,283	18.00	212	13.07	232	22.52	1,298	30.10	107	41.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八〇・七九，民國六十五年降至百分之七六・八五，民國六十九年則上升至百分之七九・九六，之後民國七十三年又降至百分之七七・七〇，民國七十四年則又上升至百分之七七・八八，可見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初犯受刑人所佔百分比逐年增減不一，但大抵尚平穩。至於曾有前科之累犯在全體受刑人所佔之比率，民國七十四年為百分之一七・九〇，雖比去年略為降低，但仍維持在自民國七十二年升起之高峯上（民國七十二年為百分之一七・一〇，民國七十三年為百分之一七・九四）。而其中累犯一次與累犯二次者，民國七十四年所佔比率亦均維持在高峯上。至於再犯，民國七十四年百分之四・二二比去年雖僅略為降低，但為十年來百分比最小的一年（詳表一——二——七——一）。

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發現有前科之受刑人（包括累犯與再犯），以煙毒犯所佔之百分比最高，計達百分之六六・八九，申言之，一百個煙毒犯受刑人中幾乎有六七人是累犯或再犯，其次是竊盜犯，計佔百分之三一・八三，再其次是公共危險犯，計佔百分之二六・九六，第四是妨害風化犯，計佔百分之二三・一一，至於百分比最小者為票據犯及貪污瀆職犯（詳表一——二——七——二）。

若將男女受刑人分別觀察，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中，男性有四、三一一人，女性有二五五人，女性累犯佔全體累犯百分之五・五八。男女累犯中皆以竊盜犯為最多，分別為百分之二八・九二與百分之二一・五七，其次為煙毒犯，再其次為侵占詐欺重利犯。至於再犯，男性有一、〇三〇人，女性有四五人，女性再犯佔全體再犯百分之四・一九，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為最多（詳表一——二——七——三）。

就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交叉觀察，民國七十四年四、三一一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最多，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其中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二五八人，佔百分之二九·一八，與本次犯罪種類相異者計二、四三一人，佔百分之五六·三九。至於累犯二次而均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有一三二人，其中有一次係異種之罪者有二七八人，而所犯前科均為不同犯罪種類者，為多種犯罪，計有八八八人。至於累犯三次而同種者有二人，異種者有三人，多種者有三二人。至於累犯四次而同種者有一人，異種者有五人，多種者有三人。由此可知，男性累犯前科之犯罪種類以異種或多種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

倘以類似資料就女性累犯觀察，發現在二五五名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者最多，計二二六人，但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而累犯二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計二九人，亦以犯同種之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五）。

綜合男女受刑人就各種犯罪分析其累犯種類及次數，發現竊盜累犯無論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煙毒罪則與此大不相同，其不論累犯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皆以犯異種之罪者居多。至於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及偽造文書等罪，皆與煙毒犯情形相同，以犯異種之罪者較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壹 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種犯罪累犯人數中，一向以竊盜罪高居第一位，民國七十四年亦不例外，計有一、三〇二人，其中男性計一、二四七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八·九二，女性為五五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一·五七。就累犯前科之犯罪種類分析，發現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由此可知，竊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1170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黑 社會	竊盜	傷害	殺人	搶奪 強盜	妨害 風化	煙毒	走私	貪污 賄賂	公共 危險	妨害 自由	偽造 文書	妨害 家庭 婚姻	賭博	侵占 贓利	其 他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	同種 異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二	同種 異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三	同種 異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四	同種 異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次	多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次	多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次	多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表 1-2-7-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監獄規則	竊盜	傷害	殺人	搶奪	妨害風化	煙毒	走私	貪污瀆職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害家庭	賭博	侵佔	其他
總計	人數	255	1	55	1	1	—	21	23	—	—	1	2	4	6	15	10	11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同種	人數	140	36				12	2					2	4	12	3	69
	%	54.90		65.45				57.14	7.14					50.00	66.67	80.00	30.00	62.73
次	異種	人數	86	1	1	1		7	24			1	2	2	2	2	7	25
	%	33.73	100.00	20.00	100.00	100.00		33.33	85.72			100.00	100.00	50.00	33.33	13.33	70.00	22.73
二	同種	人數	17	6				2								1		8
	%	6.67		10.91				9.53								6.67		7.27
次	異種	人數	8	2					1									5
	%	3.14		3.64					3.57									4.54
三	同種	人數	—															—
	%	—																—
次	異種	人數	1															1
	%	0.39																0.91
四	同種	人數	—															—
	%	—																—
次	異種	人數	—															—
	%	—																—

盜犯之再犯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爲大（詳表一——二——七——三至一——二——七——五）。

就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增減情形觀察，人數最多者爲民國七十四年，計有一、三〇二人，最少者爲民國六十六年，計有九八七人。若以民國六十五年之人數爲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四年則爲一三〇，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指數增加三〇，且發現自民國六十七年起，竊盜累犯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若就其累犯次數觀察，民國七十四年仍以累犯一次者最多，有一、一〇八人，較去年增加一二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一五三人，亦較民國七十三年增加四人，而累犯三次以上者較去年減少八人。由上述資料，得知民國七十四年竊盜累犯較去年雖僅增加八人，但就整個趨勢觀察，仍維持在逐漸增加的趨勢（詳表一——二——七——六）。

貳 煙毒罪累犯

民國七十四年煙毒罪累犯有五二四人，在累犯人數中高居第二位，其中男性煙毒累犯有四九六人，女性有二八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就近十年之煙毒累犯人數觀察，發現每年人數之增減幅度頗大，民國六十五年有一三〇人，至民國六十六年增加至三〇〇人，之後逐年降低，至民國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爲十年中人數最少的一年，但民國七十一年又增爲一六八人，民國七十二年增爲三八〇人，民國七十三年更增至五二〇人，民國七十四年則增爲五二四人，爲十年來最多的一年，且爲民國六十五年的四・〇三倍，更爲民國六十九年的一五・五倍，可見近五年來煙毒累犯增加之速度極爲驚人（詳表一——二——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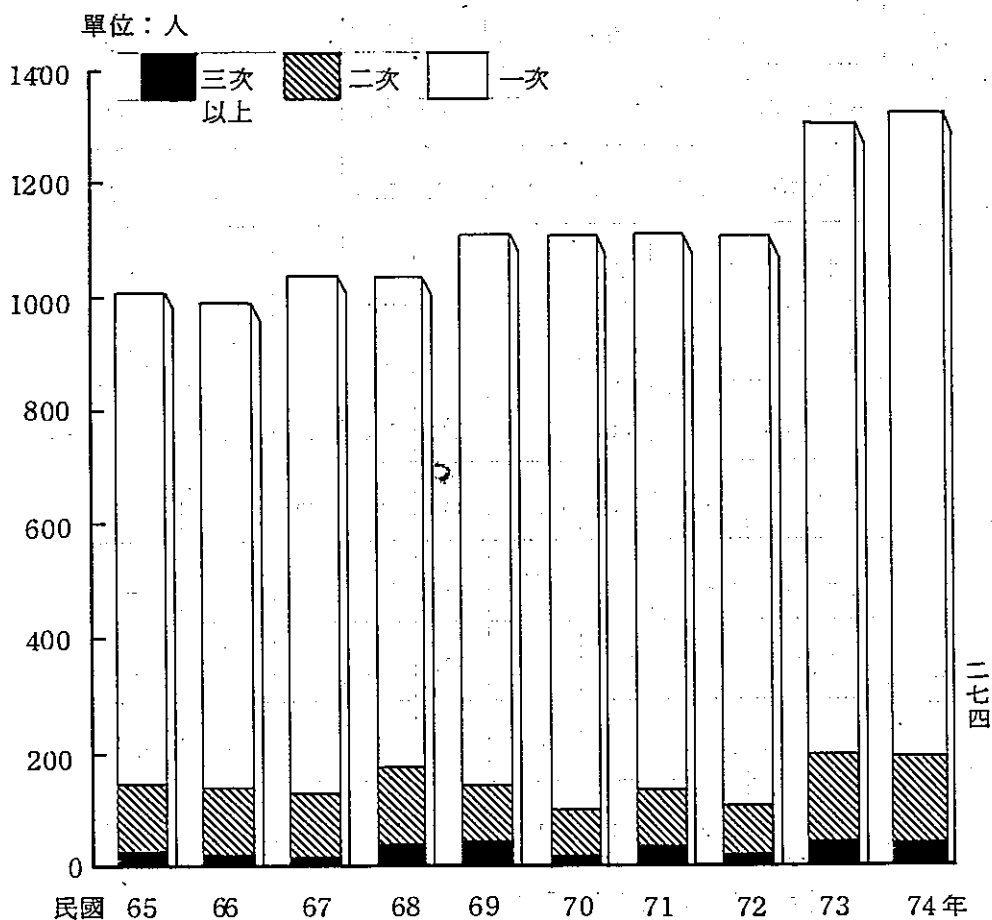
在煙毒累犯中仍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民國七十四年有四四七人，較民國七十三年增加一三人。若

表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1,004	100	865	100	113	100	26	100
六十六年	987	98	853	99	110	97	24	92
六十七年	1,037	103	909	105	106	94	22	85
六十八年	1,034	103	864	100	138	122	32	123
六十九年	1,135	113	989	114	113	100	33	127
七十年	1,108	110	1,002	116	82	73	24	92
七十一年	1,120	112	982	114	107	95	31	119
七十二年	1,101	110	993	115	83	73	25	96
七十三年	1,294	129	1,096	127	149	132	49	188
七十四年	1,302	130	1,108	128	153	135	41	1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以民國六十五年之一一一人爲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四年指數則高達四〇三，爲十年前的四・〇三倍。而累犯二次者，民國七十四年雖較去年減少，但就十年來之趨勢觀察，民國七十四年之五九人仍停留在高峯上。至於累犯三次以上的煙毒累犯，增加的趨勢極爲明顯（詳表一——二一七——七）。

倘就煙毒累犯犯罪之種類觀察，民國七十四年男性煙毒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二次或三次、四次，皆以非煙毒之異種犯罪爲多。女性煙毒犯，亦以非煙毒之異種犯罪爲多（詳表一——二一七——四及表一——二一七——五）。

叁 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

民國七十四年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人數計有二八四人，僅次於竊盜、煙毒罪累犯，而居第三位（詳表一——二一七——二）。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逐年增減不一，而民國七十四年之二八四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五年之累犯人數二四〇人爲指數一〇〇，則明顯地可以看出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之累犯人數均較民國六十五年少，而民國七十四年却增加一・一四倍，就整個趨勢看，略有增加之勢（詳表一——二一七——八）。

在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中仍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民國七十四年有二五五人，較去年增加五二人，亦居十年來之首位，累犯二次者次之，累犯三次以上者殿後（詳表一——二一七——八）。

若就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犯罪之種類觀察，發現其男性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以上，其前科均以犯詐欺罪以外之異種罪者居多。至於女性累犯犯罪種類之情形亦同（詳表一——二一七——九）。

表 1-2-7-7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130	100	111	100	15	100	4	100
六十六年	300	231	248	223	49	327	3	75
六十七年	126	97	108	97	16	107	2	50
六十八年	76	58	54	49	18	120	4	100
六十九年	34	26	32	29	1	6.67	1	25
七十年	38	29	32	29	6	40	-	-
七十一年	168	129	159	143	9	60	-	-
七十二年	380	292	325	293	49	327	6	150
七十三年	520	400	434	391	74	493	12	300
七十四年	524	403	447	403	59	393	18	4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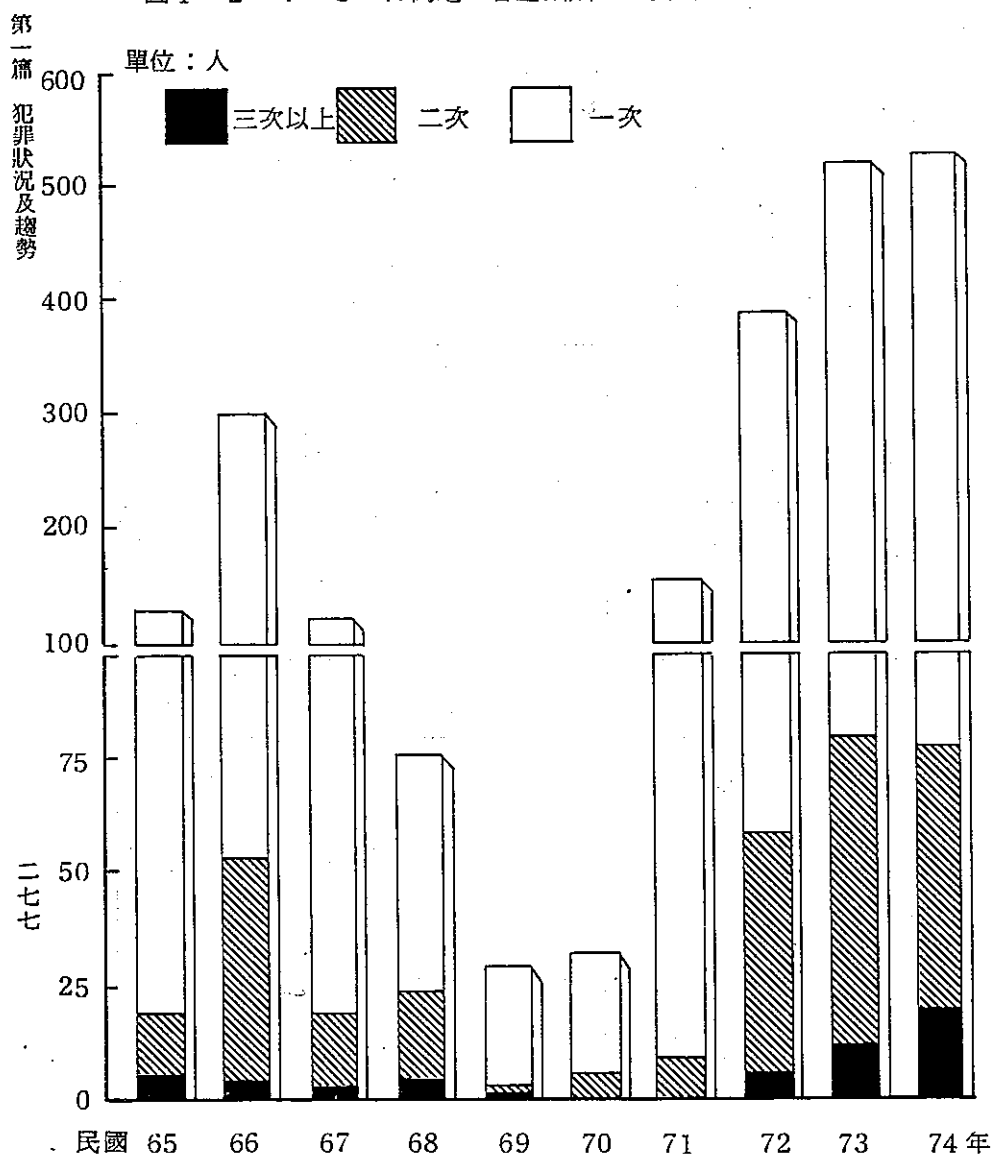


表 1-2-7-8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
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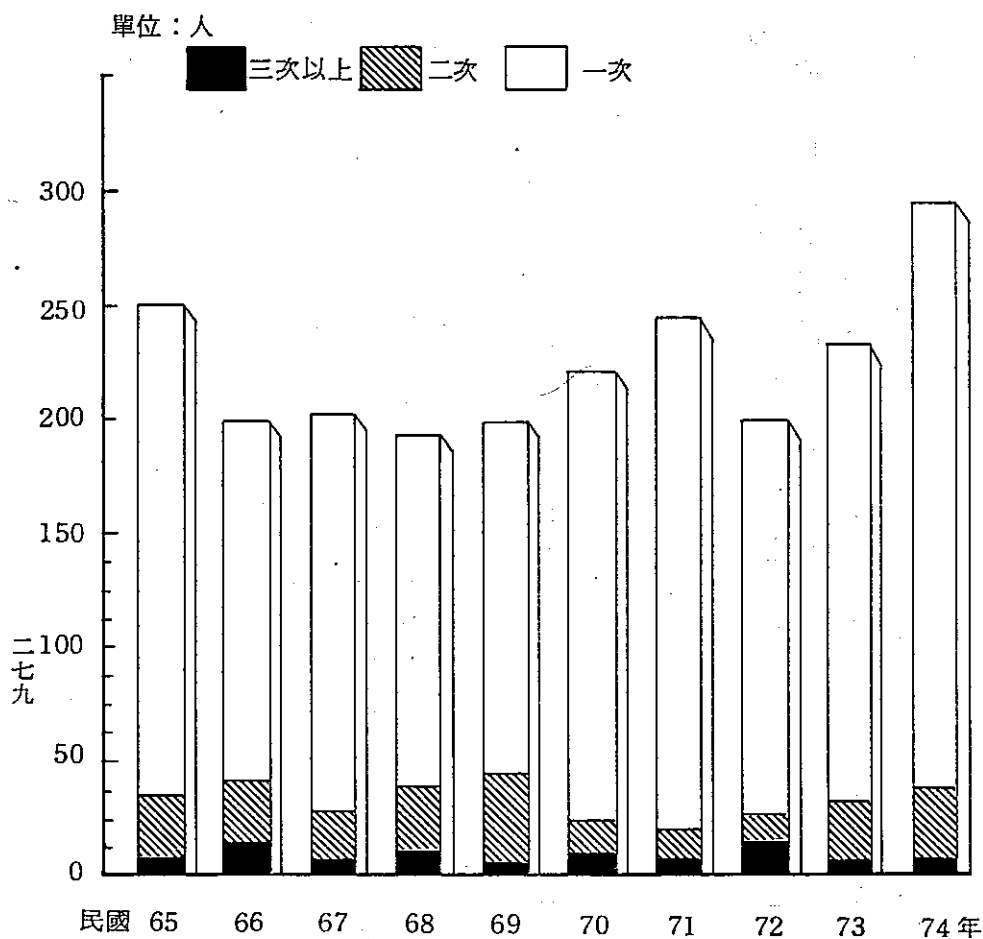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249	100	220	100	25	100	4	100
六十六年	198	80	164	75	26	104	8	200
六十七年	210	84	191	87	15	60	4	100
六十八年	189	76	157	71	26	104	6	150
六十九年	196	79	169	77	24	96	3	75
七十年	224	90	202	92	16	64	6	150
七十一年	246	99	230	105	11	44	5	125
七十二年	199	80	175	80	15	60	9	225
七十三年	230	92	203	92	23	92	4	100
七十四年	284	114	255	116	24	96	5	125

二七八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一四及表一一二一七—五）。

肆 殺人罪累犯

民國七十四年累犯人數中居第四位者為殺人罪累犯，計一九八人，其中累犯一次者一七六人，累犯二次者一九人，累犯三次以上者三人（詳表一一二一七—二）。

就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若以民國六十五年之一五七人為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三年指數則為一四五，增加一·四五倍，民國七十四年指數則降為一二六，僅增加一·二六倍，緩和了自民國七十年起逐漸增加的趨勢。至於累犯一次者之增減情形亦大致相同（詳表一一二一七—九）。

分析殺人累犯罪之種類，發現殺人累犯前科均以非殺人罪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得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種現象與竊盜累犯之情形大不相同（詳表一一二一七—四及表一一二一七—五）。

伍 妨害自由罪累犯

民國七十四年累犯人數中居第五位者為妨害自由罪累犯，計有一六五人，其中累犯一次者一三七人，累犯二次者二一人，累犯三次以上者七人（詳表一一二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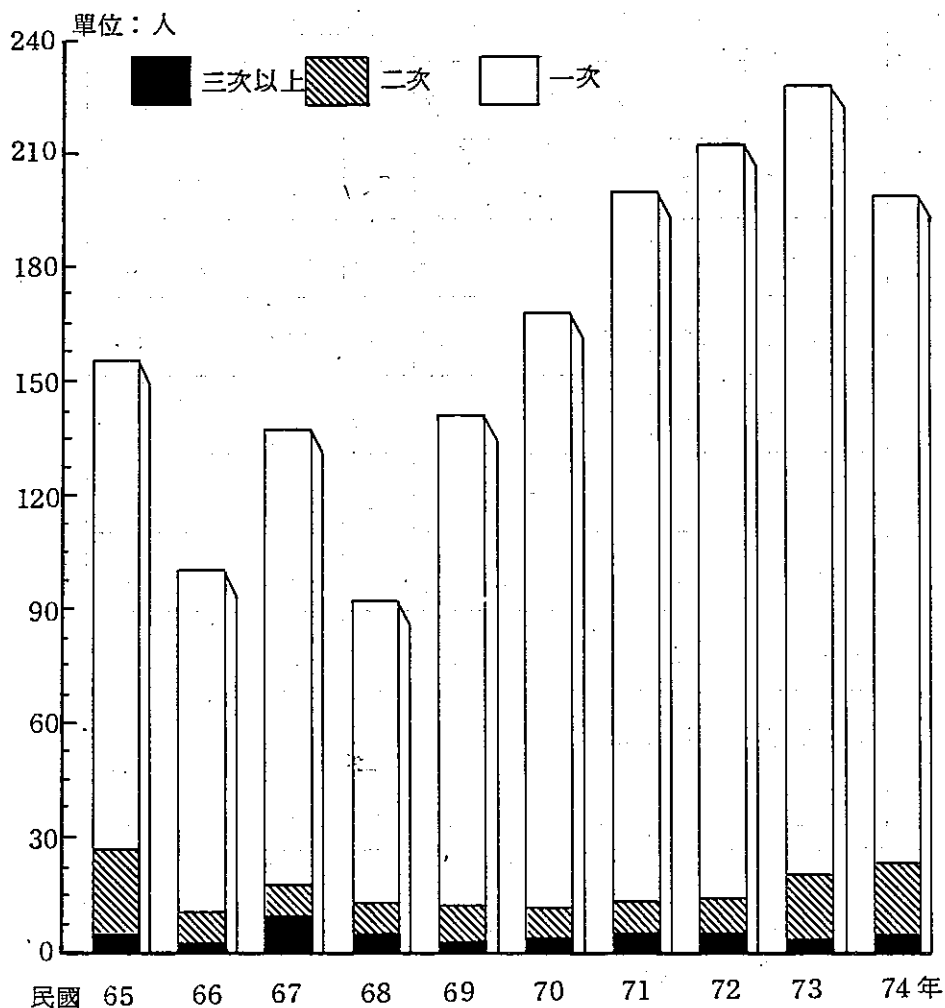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人數及次數，發現自民國七十年起妨害自由罪累犯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七十年是一〇八人，民國七十一年增至一二七人，民國七十二年再

表 1-2-7-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157	100	131	100	23	100	3	100
六十六年	108	69	100	76	7	30	1	33
六十七年	135	86	118	90	11	48	6	200
六十八年	92	59	80	61	9	39	3	100
六十九年	139	89	128	98	10	43	1	33
七十年	169	108	159	121	8	35	2	67
七十一年	192	122	178	136	11	48	3	100
七十二年	212	135	197	150	12	52	3	100
七十三年	228	145	207	158	20	87	1	33
七十四年	198	126	176	134	19	83	3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5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增至一三七人，民國七十三年又增至一三八人，至民國七十四年則高達一六五人。若以民國六十五年之一一二人爲指數一〇〇，則民國七十四年爲一四七，可知十年來增加一·四七倍。而累犯次數十年來均以累犯一次者居多。至於歷年累犯一次人數增減的情形，受歷年累犯人數的影響，自民國七十年起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一——二一七——一〇）。

另外，就民國七十四年妨害自由罪累犯犯罪之種類觀察，累犯一次同種者有二人，異種者有一人；累犯二次同種者有一人，異種者有一五人，多種者有五人；累犯三次同種者無，異種者三人，多種者三人；累犯四次同種者無，異種者無，多種者一人。由此可知，妨害自由罪累犯不論一次、二次、三次或四次，其所犯前科均以妨害自由罪以外之異種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一七——四）。

陸 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外，累犯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及強盜、搶奪罪等累犯，此等犯罪累犯人數在民國七十四年平均爲一〇八人，且十年來除民國七十四年傷害罪累犯人數較去年減少三一人、強盜搶奪較去年減少七人外，大致有增加。比較上述各種犯罪累犯在民國七十四年與在民國六十五年的累犯人數，發現十年來以賭博罪的人數增加最多，妨害風化罪次之，強盜搶奪等罪再次之（詳表一——二一七——一一）。

綜上所述，民國七十四年各種犯罪累犯人數大致增加，其原因何如？此實爲一不可忽視而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表 1-2-7-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112	100	88	100	18	100	6	100
六十六年	95	85	83	94	12	67	-	-
六十七年	79	71	72	82	7	39	-	-
六十八年	100	89	82	93	16	89	2	33
六十九年	91	81	81	92	6	33	4	67
七十年	108	96	99	113	6	33	3	50
七十一年	127	113	115	131	9	50	3	50
七十二年	137	122	129	147	6	33	2	33
七十三年	138	123	127	144	8	44	3	50
七十四年	165	147	137	156	21	117	7	1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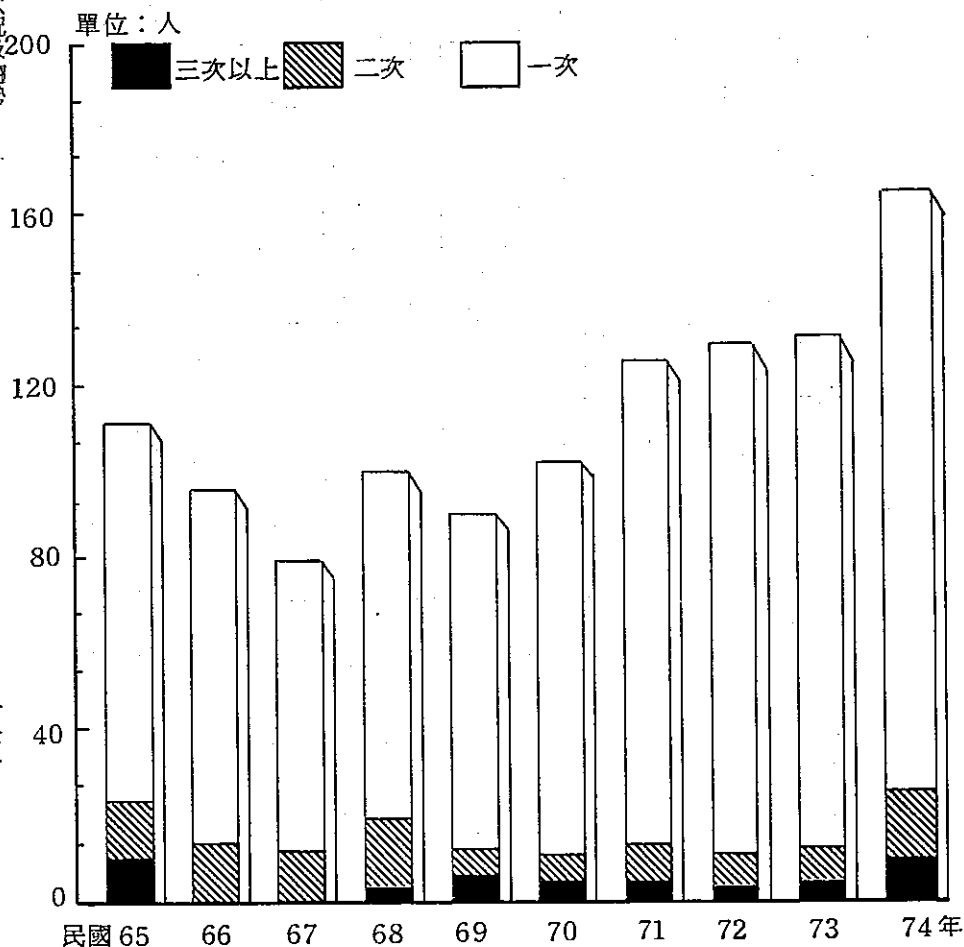


表 1-2-7-11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次數

罪 名 別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傷 害	小 計	106	89	114	93	101	109	111	114	129	88
	一 次	86	79	95	80	91	101	97	104	116	77
	二 次	18	8	16	12	9	4	12	9	11	9
	三次以上	2	2	3	1	1	4	2	1	2	2
贓 物	小 計	85	55	68	83	79	100	116	114	110	112
	一 次	72	50	61	71	64	85	107	100	99	98
	二 次	13	3	7	11	14	12	7	9	9	10
	三次以上	-	2	-	1	1	3	2	5	2	4
偽印 造文 書文	小 計	82	55	56	73	68	83	76	67	93	109
	一 次	71	47	46	59	58	74	70	65	77	103
	二 次	8	6	8	11	6	6	5	2	11	4
	三次以上	3	2	2	3	4	3	1	-	5	2
妨 害 風 化	小 計	62	35	58	56	55	66	68	77	91	115
	一 次	57	32	50	48	48	61	59	74	73	98
	二 次	1	2	6	6	7	5	7	3	17	14
	三次以上	3	1	2	2	-	-	2	-	1	3
賭 博	小 計	39	61	74	60	65	81	64	55	90	109
	一 次	34	60	65	57	58	75	63	53	74	91
	二 次	3	1	9	1	6	4	1	2	14	14
	三次以上	2	-	-	2	1	2	-	-	2	4
強搶 盜 及奪	小 計	76	42	50	55	94	70	98	128	120	113
	一 次	62	34	40	47	80	58	86	120	100	91
	二 次	13	5	9	7	14	10	7	6	17	19
	三次以上	1	3	1	1	-	2	5	2	3	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八六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